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原順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原順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原順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，基於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在其位在嘉義市東區興美五街住處內，利用行動電話上網登入「E181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wb.yza568.com，會員帳號：qqw2，密碼：aa888)。以簽選號碼核對美國天天樂彩券、香港六合彩、臺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「今彩539」彩券等中獎號碼之方式，與經營該網站之姓名年籍不詳莊家對賭。若羅原順簽中，由莊家賠付下注金額53倍之彩金；若未簽中，則賭注歸莊家所有。嗣於114年1月20日9時36分許在上址遭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、供簽賭所用之IPHONE 8PLUS行動電話1具(門號：0000000000)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羅原順在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行動電話截圖1張、賭博網頁截圖3張、下注明細資料1份。

三、另補充：

(一)查被告用以賭博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其價值顯與被告本案罪責輕重相差懸殊，予以沒收未免過苛，爰不論知沒收。

(二)被告在警詢陳稱下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萬3,635元，

01 中獎部分為561萬206元等語（偵卷第7頁），則被告在本案  
02 行為中賭輸之金額顯高於贏得之金額，又無其餘證據證明被  
03 告實際獲得其餘犯罪所得，本院審酌賭博行為之法定刑非  
04 高，若不扣除賭客下注之賭資，恐失之過苛，是既其行為為  
05 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當應整體判斷被告最終是否有財產之實  
06 際增加，而本案被告之整體財產並未因本案之賭博行為有所  
07 增加，則若再沒收被告曾經贏得之金額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  
08 不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  
10 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11 第1項。

1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3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廖婉君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7 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9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3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